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總金額64,48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部分，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買方首次完成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認購期權」)，以自本公司收購全部而非部分51股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金額67,116,000港元當中的部分股東貸款(「期權貸款」)；
- (c) 批准本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買方轉讓51股目標股份及轉讓期權貸款；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買賣協議及期權契據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期權契據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